



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KLMYHW(TP)2026-6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7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1 页
第六章	评审内容	第 44 页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7日1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MYHW(TP)2026-6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两台锅炉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提供B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直接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代理书及制造商B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5日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18：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7日18：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谈判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

地址：克拉玛依区西北路6号

联系方式：0990-7528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迎宾路69号

联系方式：0990-6666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凌、齐雅菁、薛冰（采购人代表）

电话：0990-6666306、0990-7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号：KLMYHW（TP）2026-6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 地 址：克拉玛依区西北路6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薛冰 联系电话：0990-752880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区迎宾路69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夏凌、齐雅菁、杨柳 联系电话：0990-6666306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③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⑤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⑥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地考察。</p> <p>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6年6月15日19:30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或发送至邮箱：564793683@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及答复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p> <p>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9:30 电话：0990-6666306 联系人：夏凌、齐雅菁、杨柳</p>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18:30
8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564793683@qq.com，接收人：齐雅菁，电话：0990-6666306），“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9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12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13	<p>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900元。</p> <p>单位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行克拉玛依林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7007949611</p>
1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5	成交单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
16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p>

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竞争性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竞争性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不加密光盘或U盘）。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全部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需求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或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项目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或转包，若发现转让或转包将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严肃处理。

4、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实地考察。供应商须自行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竞争性谈判和实施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准备和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竞争性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竞争性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56479368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商务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 (4) 有关确立单位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或副本)(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8) 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等（复印件）；
- (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谈判人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完成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

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17.3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费用总和及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作期限要求及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

2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

2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23.1.1 为了确保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交纳人民币/元整（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电汇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3.1.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3.2.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5日后无息归还；

23.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2.3 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条件的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如中标人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责任。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2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3.3.3 以欺骗、欺诈等手段骗取投标的；

2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接收。

24.2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6、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7、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E 竞争性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谈判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8.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3 在谈判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29、谈判小组

29.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竞争性谈判

30.1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3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4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

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 3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5、重新组织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人或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人；

35.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人；

35.3 经查实，采购活动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采购活动结果，经有关部门裁定采购活动结果无效；

35.4 谈判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谈判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5.5 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6、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36.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6.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6.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6.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服务质

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6.3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材料、设备技术规格、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6.4.2 谈判小组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5.3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

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8.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

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算。

44.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4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7、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

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3.1 项目概况：对原有设备/设施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操作培训等全部相关工作，承包方需完成所有环节并确保项目可正常投入使用。

拆除环节验收：安装涉及砸墙的需恢复原样。原有设备/设施拆除彻底，无残留、无损坏墙体、地面、线路等校园原有设施；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整洁，符合校园环保及安全要求，无遗留安全隐患。

安装调试验收：新设备安装规范，位置合理，符合使用需求；设备调试到位，各项功能正常，无故障、无异常；系统兼容性良好，与校园原有的设施设备适配，可正常联动使用；隐蔽工程（布线、管路等）施工规范，无偷工减料、违规操作，留存施工照片及验收记录。

3.2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全部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3.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

3.4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 年。

3.5 服务内容：（1）锅炉拆除部分：拆除原有 2 台 3 吨燃气锅炉，拆除原有工艺管线，及

相关管道、烟囱；并搬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2) 锅炉拆除搬运时对锅炉房的墙体（含外墙保温）拆除和恢复；土建垃圾清运等。

(3) 电气部分：安装6台水泵的变频控制柜（一网2台变频泵，二网2台变频泵，2台热水恒压变频泵）、循环泵电缆、仪表、动力电缆等配套线路的敷设、调试；

(4) 安装2台3吨（2100kw）全预混冷凝低氮热水锅炉（技术参数符合锅炉参数表要求）；安装配套板式换热器1套（80m²）及相关的管道阀门；安装一网循环泵2台；安装二网热水泵2台以及配套电气、仪表安装；

(5) 2台锅炉烟囱安装；

(6) 2台锅炉调试、烟气检测等。

备注：以上安装及调试的设备均为本次采购供货商所供设备。

3.6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硅铸铝锅炉吨位及功率：3吨，2100KW。

(二) 锅炉产品参数及配置清单：

3吨全预混冷凝热水机组参数表(2100KW)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位	技术参数
1	额定热功率	kW	2100
2	额定工作压力	MPa	常压
3	额定出水温度	°C	85
4	给水温度	°C	20
5	最大循环水量	m ³ /h	120
6	最小循环水量	m ³ /h	108
7	最大水流量压力损失	kPa	10
8	设计燃料	/	天然气
9	天然气供气压力(动压)	kPa	5-15
10	额定燃气消耗量	Nm ³ /h	210
11	燃烧方式	/	全预混无级比例调节表面燃烧
12	排烟温度	°C	<60
13	热效率	%	106.15
14	锅炉安全稳定运行范围	%	30-100

15	排烟处过量空气系数 (燃气)	/	1.34
16	烟道接口 (内径)	mm	Φ 400
17	燃气接口	/	DN65
18	供回水接口	/	DN125
19	冷凝水接口	mm	G1”
20	电源	/	380V/50Hz
21	电功率	KW	8.0

3吨全预混冷凝热水锅炉配置清单 (2100KW)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台
1	主要 核心 配件	主机程序控制器	1
2		7寸彩显触屏	1
3		变频风机	1
4		燃气比例阀	1
5		不锈钢金属纤维燃烧头	1
6		铸硅铝换热器	1
7	硬件 部分	点火变压器	1
8		空气压差开关	1
9		靶流开关	1
10		温度传感器	1
11		自动排气阀	1
12		排污阀	1
13		泄压阀	1
14		整机钣金	1
15		燃气过滤器	1
16		空气过滤器	1

(三) 锅炉性能要求: 1. 锅炉热效率: 不低于 103.75%; 2. 锅炉排放的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不高于 20mg/m³。(供应商须提供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锅炉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测试报告》、《锅炉产品能效测试报告》), 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锅炉技术要求

- ①燃烧机：采用超低氮预混燃烧器。NO_x≤20mg/Nm³。
- ②电子比例调节：比例调节阀配置质量应为良好。
- ③换热器：板式换热器，采用 304 不锈钢板片，板片厚度不低于 0.5mm。
- ④冷凝器：锅炉尾部内置一体式全流量冷凝器，可拆卸，采用优质 316L 不锈钢翅片管。
- ⑤物联网系统：10 寸彩显触摸屏；锅炉控制器预留与群控系统的通讯接口，并开放 485 通讯协议。

⑥安全保护：锅炉安全保护装置具备在炉体超压保护、炉体超温保护、燃气压力保护、燃气流量空气脉冲补偿、熄火保护、烟气温度超温保护、风压保护、水温传感器失效保护、低电压保护。

3.7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或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项目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或转包，若发现转让或转包将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严肃处理。

3.8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前，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踏勘，现场施工需现场测量为准。踏勘结果须经学校签字确认，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2) 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规格、参数报价，所供货物参数应满足采购文件内所有要求，并附有印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不接收进口产品。

3.9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主件、配件、零件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所有材料的生产（或采购）、仓储、供应、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险及税费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总则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验收标准：_____。

6.2 验收地点：_____。

6.3 验收方式：_____。

6.4 验收地点及验收时间：_____。

6.5 其它：_____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

7.2 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金额_____元；

2) 其他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3 价款支付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贷款的 60%，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全部贷款的 95%，质保期结束后如无扣除款项支付至全部贷款的 100%。

7.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KLMYHW(TP)2026-61

供应商：（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锅炉两台采购

项目	内容				
投标报价	单价/元/台 (含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含税)
	¥ _____			2	¥ _____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经谈判后在政采云平台中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谈判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谈判时“我方”是指“本人”。

七、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建设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附件 1：中小企业相关说明

1、关于中小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授权代理书（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经销商：_____

兹授权贵单位为我公司在_____省（自治区）、市、县_____行政区域内的经销商/授权代理。

贵单位接受授权后，应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有违法经营或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我公司将收回授权书并终止其经销我公司产品资格。

授权产品：****、****、****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人：

年 月 日



十一、是否为联合体说明（格式自拟）

十二、供货方案

十三、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自拟）

第六章 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	供应商须为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制造商提供 B 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直接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代理书及制造商 B 级及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供货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异常低价投标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结束)